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馬澄瑛

被 告 邱政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中簡字第30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